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鍾仁祥
被　　告　新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顏佐安
被　　告　段媛媛即段素梅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陳秉宏律師
　　吳龍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伍拾玖萬玖仟貳佰肆拾柒點肆貳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新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安公司）及被告顏佐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新安公司為資金周轉所需，邀同被告顏佐安、段媛媛即

段素梅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16日及109年6月16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先後約定周轉性借款額度新臺幣2500萬元及限此次授信新臺幣1500萬元。

㈡嗣後被告新安公司於109年6月17日起陸續向原告申請新臺幣借款8筆，合計新臺幣2100萬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按月計付利息，遲延清償時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時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原訂利率之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另按原訂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其各筆借款金額、餘額、借款日及利息之計付詳如附表一所示。

㈢被告新安公司另於109年9月15日起陸續向原告申請美金借款6筆，合計美金599,247.42元，約定利息依「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」或其他相關文件上所載利率條款之約定方式計付，未依約履行外幣債務時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依「原訂外幣放款利率」、「遲延日本行基準利率加年利率2.5%」與「遲延日本行外幣放款牌告利率」三者孰高為準，計付遲延利息，並加計違約金，其逾時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原訂利率之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另按原訂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其各筆借款金額、餘額、借款日及利息之計付詳如附表二所示。

㈣詎被告顏佐安僅繳息至109年12月6日，有未依約繳納本息之情事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於110年1月14日對被告寄發存證信函催繳，並主張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前開債務逾期後，被告新安公司向原告申請之借款，僅至109年12月17日，陸續未再依約繳納本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段媛媛即段素梅稱：對原告之主張不爭執，願為認諾等語。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-新臺幣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（國外應付、應收帳款外匯融資專用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存證信函、外匯催收呆帳管理系統客戶別外匯呆帳餘額查詢、歷史匯率查詢資料、三個月基準利率歷次變動明細表、外匯匯利率牌告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8-98、101、157、159頁）可稽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怡文